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17-072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本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自主可控的政策，充分利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型技术，聚合IT产业链资源、助力生态合作伙伴转型，致力于打造中国最大的企业信息化服务型互联网平台。为此，本公司加大了内部研发投入，目前已投入研发B2B电商平台神州商桥等项目，且预期未来内部研发投入还会逐步增加。公司原有的无形资产会计政策仅包括外购无形资产，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以及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确认的无形资产，缺乏内部研究开发支出的会计政策。为使财务信息能更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公司制定了内部研究开发支出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新增会计政策的具体内容

无形资产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本次新增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会计政策系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对现行会计政策进行补充完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新增会计政策对本期影响如下：已确认无形资产 85.84 万元，开发支出中期余额 86.73 万元，所有者权益余额增加 172.57 万元，中期利润总额增加 172.57 万元，中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 172.57 万元。

三、董事会对新增会计政策的合理性说明

新增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相关业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投资者有效、准确地获知公司的财务、经营等方面的信息，便于投资者对财务报告的使用。董事会同意公司增加本次会计政策的议案。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新增会计政策是为使财务信息能更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而做出的。此次新增会计政策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适应公司业务的需求，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新增会计政策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新增公司会计政策,新增的会计政策对公司上半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3、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